全市检察长座谈会要求

全面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提供良好法制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王伟明**）8月26日至27日，全市检察长座谈会在修武县召开，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市检察院中层干部及部分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会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胡保钢参加会议并讲话。会议对今年1月至7月份的检察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今后一段时期的检察工作进行了部署。5个基层检察院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会上印发了《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中原经济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的若干意见》。

会议指出，今年1月至7月份，全市检察机关按照“科学发展，遵循规律，转变方式，提升水平”的工作思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呈现出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服务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措施得力。通过不断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打击力度，开展“治理商业贿赂”、“集中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等专项活动，全面落实维护经济发展软环境的各项承诺。前7个月，共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贪贿案件21件43人、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案件5件11人，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68人，起诉89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明显提升。全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了一批有影响的职务犯罪大案要案，立案数、侦结率均较往年同期有较大提升。参与重大工程招投标监督152次，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83次，有效地减少和预防了职务犯罪的发生。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积极主动。积极推进“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上法制课、观摩庭审等活动，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

会议要求，下半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突出工作重点，认真抓好落实，努力把各项检察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要认真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在强化责任、解决问题上下工夫。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结合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在提高重大案件办理质量、推进轻微刑事案件非羁押诉讼和加强对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方面取得突破。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在实干中推进检察队伍建设。要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重点，从严抓好检察队伍管理，强化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检察干警素质，积极应对刑诉法修改对检察工作带来的挑战。全市检察人员应紧盯薄弱环节，攻坚克难，促进工作的健康发展。全市两级检察院要根据实际，积极探索推进刑诉法实施的新机制，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服务大局水平、队伍建设水平，以踏实的态度做好各项检察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博爱县检察院
社区矫正检察室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孙建设、梁洪涛**）8月28日上午，博爱县举行社区矫正检察室挂牌仪式，这标志着该县社区矫正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为实现社区矫正与刑事审判、刑罚执行与执行监督的无缝对接，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实现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对社区矫正人员矫正工作的监督，博爱县检察院成立了社区矫正检察室。

社区矫正检察室主要负责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检察日常工作以及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依法监督所在辖区的社区矫正工作，衔接社区矫正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和协调；依法监督社区矫正组织、帮教组织、监管矫正档案、监管矫正措施的建立健全；依法监督社区矫正组织或相关单位对社区矫正人员执行期满的宣布、矫正管制的解除；依法维护社区矫正人员的合法权益，监督有关部门对应当收监、予以治安处罚、减刑的罪犯及时提请和裁定；配合相关部门对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进行预防和打击；依法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受理社区矫正对象的违法犯罪举报。

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
LED宣传车受欢迎

本报讯（通讯员**王长平、文立新**）连日来，在武陟县辖区，2辆新式LED电子交通安全宣传车在公路沿线村庄巡回宣传，受到群众欢迎。这是武陟县公安交警大队丰富宣传手段、大力推进交通安全进农村活动的一个缩影。

自公安机关开展“牵手平安行”活动以来，该大队以交通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为载体，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阵地。三秋在即，群众出行明显增加，乡村道路上无牌无证、农用车违法载人及在公路上堆放秸秆等交通违法现象将大大增加。为从根本上遏制涉农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22日，该大队针对农村一些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不强的特点，积极与广告公司结合，将农村群众身边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制作成交通安全宣传片，利用LED电子交通安全宣传车深入主干道沿线乡村进行巡回宣传，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组织流动宣传车下乡230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10.6万人。

修武县公安交警大队
强化客车源头化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陈江涛**）为有效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修武县公安交警大队近日以加强客运车辆管理为重点，积极与辖区客运企业联手，强化对客运车辆的源头化管理，力促“牵手平安行”等活动稳步推进。

严格客运隐患排查。对未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一律依法予以停运；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一律强制报废。进一步落实客运车辆“户籍化”管理办法，坚持对客运车辆实行例查制度，全力防止问题车上路行驶。同时，加强客运班线安全隐患排查，对客运班线夜间途经的道路存在安全隐患、交通安全设施严重不足的，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整治进度。

加强客运宣传教育。一方面加强客运驾驶人警示教育，分析交通安全形势，使客运车辆驾驶人时刻绷紧安全弦。另一方面加强客运驾驶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上安全课、观看交通事故图板等形式，增强其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

强化客车路面管控。针对辖区交通的实际特点，加大对早、晚高峰期的管理和夜间重点路段的巡逻力度。同时，重点严查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不消除违法行为不放行、隐患得不到整改不放行。

租赁法院已查封商铺 租户权利法律不保护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案情回放】2012年2月，蒋某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临街商铺一间用于经营服装生意，租赁期限为5年。6月份，蒋某却接到法院通知，要求其限期腾出房屋。原来，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因欠债，法院已于2011年9月将蒋某所租商铺查封。蒋某提出异议，认为其租赁商铺时并不知道法院已经查封，而且也缴纳了租金。

【庭审现场】法院认为，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未经法院许可，私自将法院查封的房屋予以租赁，该租赁合同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蒋某提出的异议不成立。

【法官析案】在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常常将已被法院查封的财产如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出租给他人，且一般租期较长。这就导致在执行案件中，一边是需要兑现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另一边是善意租赁房屋的租赁户，如何平衡两者利益，的确较为复杂。

市中级法院法官孙志强说，根据2005年1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因此，对该类案件的处理原则是，需要查明租赁行为是在法院查封之前还是之后。如果租赁行为发生在法院查封之前，则应保护租赁户的合法权益；如果法院查封在先，则应优先保护申请执行人权益。

孙志强说，本案中，蒋某租赁商铺的行为发生在法院查封之后，因此，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对房屋进行处置是正确的。对于蒋某的损失，其可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被执行人合同无效的责任。

举案说法

8月30日，解放区团结街小学的学生们正在展示自己新领到的普法作业本。为了让中小学生上好新学期第一堂普法教育课，解放区司法局专门印制13万本普法作业本，免费送给中小学生。该本内部、背面均印有法律知识，让学生们在做作业时间接地接受普法教育。 李良贵 摄

购买毒品 三人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营军、宏伟**）因贩卖毒品，马某近日被中站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其儿子和女婿因与马某一起去购买毒品，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2005年9月，犯罪嫌疑人马某因贩卖毒品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2010年6月11日释放。马某出狱后不思悔改，仍吸食毒品，并以贩养吸。2012年6月18日，马某的儿子、女婿明知马某去购买毒品，仍为其驾车到外地购买毒品海洛因50.9克。2012年6月19日，市公安局中站派出所民警在郑焦晋高速公路收费站将犯罪嫌疑人马某及其儿子、女婿抓获，并从其车上查获毒品2包。

经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该毒品成分为海洛因等。随后，民警在其家中还查获3克毒品和底料。

卫士行动

誓为红盾添光彩

——孟州市工商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纪实

本报记者 朱传胜
实习生 丰 磊

高擎旗帜凝心聚力，掀起一场场激荡人心的“创先”热潮；履职尽责服务发展，涌现出一个个催人奋进的“争优”典型。这是孟州市工商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来，带给当地群众的新气象和新变化。在全省工商系统年中召开的创先争优表彰会上，该局南庄工商所被评为“人民满意工商所”。

服务，在发展中体现

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工商局以开展“项目服务年”和“注册登记规范年”活动为载体，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理念，从“要我服务”转变为“我要服务”，使办事群众切实感受到该局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带来的好处。

河南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在工商窗口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该局工作人员从省工商局核名到办结注册登记手续，全程提供政策咨询，并利用中午下班时间，帮助企业准备相关资料，仅用一天的时间，就为该公司办理好了营业执照。

千项目、万项目，环境好了才有项目。为了打造“孟州环境”，叫响“工商品牌”，强力支持该市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该局专门出台了《孟州市工商局推进工业经济发展，支持产业集聚区和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为该市的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在该市纪委开展的“三评三促”为“项目服务年”搞好服务面对面评议活动中，该局在市直部门中排名第一。

权威，在执法中树立

今年年初以来，该局在“五个周边”及“双反”中原红盾执法行动中，制订了“四真五有”执法行动方案，即真正宣传、真正巡查、真正办案、真正震慑和有目标、有威力、有战果、有赞誉、有地位。

在执法行动中，该局深挖细摸，端掉了一大批“黑窝点”。在该市化工镇，该局一举端掉了一家生产傍名牌饮料的“黑窝点”，暂扣傍名牌饮料1800箱，货值100余万元；在该市南庄镇，该局执法人员经过两天两夜的蹲点守候，端掉了一个生产动物蛋白饲料的“黑窝点”，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加工动物蛋白饲料135吨；在该市会昌办事处，该局查处了一个冒牌服装“黑窝点”，暂扣服装520件……

在“端窝”行动中，为了防止泄密，物品被转移，南庄工商所所长钱立军带领执法人员冒着严寒，连夜蹲守，一连端掉了3个较大的制假售假窝点。

在中原红盾行动集中整治“五个周边”市场工作情况和案件办理情况两项考核中，该局均名列全市工商系统第二名。

事业，在实干中成就

在为民服务和监管执法的同时，该局还注重自身建设与发展。以前，提起开大会，该局领导最头痛。由于该局没有会议场地，总是到外单位或宾馆租借会议场地。因租借场地的费用较大，所以该局尽量压缩会议数量，一些不重要的会议能推则推。这样一来，该局正常的学习培训也受到了很大影响。为解决职工因没有场地而造成的开会难、学习难、培训难等一系列问题，该局今年筹资30余万元，对办公楼五楼进行了装修，将其改造成一个容纳130人的大会议室，彻底解决了困扰该局多年来的大难题。

另外，该局还筹措资金25万元，解决了该局职工的历史遗留问题，让职工的切身利益得到了保障，从而激发了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一些基层工商所办公条件不尽如人意，该局克服困难，从紧张的日常公用经费中支出25万元，新建专业工商所，让基层员工有一个舒心的办公环境。

“压缩不必要的开支，把钱用在刀刃上，这样才能解决许多问题，让工商事业得到发展。”该局局长付卫民由衷地说。

市场卫士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83期

马村工商分局
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

本报讯（通讯员**司小利**）马村工商分局从7月份至年底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食品安全“四大放心”工程，严把奶、肉、菜、豆制品质量关。

该分局加强乳品经营资格审查，加大乳品市场质量安全和抽检工作力度，对批发市场、农村和学校周边地区乳品及乳饮料产品进行重点监管；全面规范肉类经营主体资格，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进货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厉查处非法经营肉类食品和采购、使用私宰肉、注水肉、病害肉以及动物血制品非法添加行为；配合农业部门加大上市蔬菜检查力度，对进入商场、超市（连锁店）的蔬菜实行挂牌公示制度；严把豆制品销售的市场准入关口，对进货查验手续不全的豆制品一律下架，停止销售。

解放工商分局
荣获《行政强制法》知识竞赛冠军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在8月20日市工商局举办的《行政强制法》知识竞赛中，由卢振英、张小伟、陈小红组成的解放工商分局代表队，发挥出色，从全市工商系统14个代表队中脱颖而出，取得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为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运用《行政强制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市工商局组织开展了《行政强制法》知识竞赛活动。在预赛中，该分局选手沉着冷静、配合默契、思路清晰、答题流畅，以满分的好成绩进入了决赛。在决赛中，该分局代表队又以满分的好成绩最终夺冠。

山阳工商分局
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白晶晶**）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工商分局充分发挥工商职能，强化措施，履职尽责，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该分局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与市场巡查有效结合起来，加大对各类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黑网吧、传销以及非法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各种无照经营行为。该分局健全日常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实现了矛盾纠纷排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该分局还主动加强与公安、文化、教育等部门联系，积极开展“扫黄打非”、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文化娱乐场所及服务业的清理整顿等各项综合治理工作。

贸易大厦工商分局
清查秋季教辅图书市场

本报讯（通讯员**张燕平**）连日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积极行动，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秋季教辅图书市场专项清查治理行动。

该分局严把主体资格关，对图书经营者是否具备主体资格及相关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出租出借证照进行检查；以校园周边的书店、文具店、摊点和超市图书市场为重点区域，以中小学生辅导资料为检查重点，严查出售、出借盗版教辅书籍，对含有暴力、色情等不健康内容的书籍予以依法收缴。截至目前，该分局检查各类图书音像经销商8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

近日，高新工商分局李万工商所在辖区监管服务对象中开展了大走访活动，详细了解监管服务对象的诉求。 张 丹 刘光新 摄

声 明

近期，市工商局不断接到一些企业、商户及工商局基层单位反映，有人冒充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要求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购买有关书籍、资料。此种行为纯属骗局，市工商局从未向企业、商户推销过书籍，也绝不允许工商干部向企业推销任何物品。望广大企业、个体工商户看到此声明后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如遇到类似情况，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将违法分子绳之以法。

特此声明

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8月29日